

住宅安裝住警器 家人安全有保底

免配線 裝上電池即可使用 24小時全天候守護



安裝住警器守護您
與家人的人身安全

居住於**5層樓以下**未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，依消防法第6條第5項規定管理權人應於**106年12月31日前**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。

廣告



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關心您
電話：(02)27297668 分機6111



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全球資訊網

臺北防災 立即go

